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42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欧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魏娜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国际化学实验室有限公司(Laboratorio Chimico Internazionale S. P. A.),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米兰市(米兰省)托马索·萨尔维尼路X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卡罗·莫泽(Carlo MOSER),该公司董事。

原审被告浙江三门恒康制药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王伟文。

原审被告杭州欧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姚红。

上诉人上海欧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177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其未侵害被上诉人专利权,涉嫌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为原审被告浙江三门恒康制药有限公司,其住所地在浙江省台州市,故本案应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,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规定,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,原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诉请将上诉人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无不当。上诉人公司的住所地属原审法院辖区,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。

综上,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张铮
审	判	员	陈佳玉
	人	民	孙劲草
书	记	员	张懿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